**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SZB-2019-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海南省图书馆（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_Toc31957)

[1.1 项目概况 3](#_Toc7447)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3](#_Toc4381)

[1.3 磋商文件的获取 4](#_Toc4186)

[1.4 磋商保证金 5](#_Toc13219)

[1.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5](#_Toc3578)

[1.6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6](#_Toc319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971)

[1.7 总则 7](#_Toc12442)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4266)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0](#_Toc31294)

[1.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14315)

[1.11 磋商与评审 14](#_Toc2200)

[1.12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7](#_Toc20134)

[1.13 授予合同 18](#_Toc5291)

[1.14 验收 19](#_Toc30910)

[1.1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9](#_Toc28179)

[1.1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0](#_Toc757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1739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_Toc18389)

[1、项目概况 34](#_Toc22084)

[2、 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清单 35](#_Toc8162)

[3、现场勘察、组织标前答疑会、分包、履约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要求 44](#_Toc23225)

[4、货物质量标准考评 45](#_Toc16341)

[5、付款方式 45](#_Toc31115)

[6、售后服务 45](#_Toc21369)

[7、免费维护期 45](#_Toc10736)

[8、产品质量要求 45](#_Toc19830)

[9、投标人资格要求 45](#_Toc1307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7](#_Toc758)

[附件1：首次响应报价 48](#_Toc32159)

[附件2：竞争性磋商函 49](#_Toc18743)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_Toc933)

[附件4：授权委托书 51](#_Toc19690)

[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 52](#_Toc22242)

[附件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_Toc22865)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54](#_Toc15347)

[附件8：承诺书 55](#_Toc13682)

[附件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6](#_Toc1841)

[附件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7](#_Toc12265)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_Toc4565)

[附件1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9](#_Toc30220)

[附件13：获取未中标通知书的授权 60](#_Toc4325)

[附件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1](#_Toc31113)

[附件15：服务方案 62](#_Toc9471)

[附件16：最终报价一览表 63](#_Toc32681)

[附件17：退保申请书 64](#_Toc2892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5](#_Toc4049)

[初步审查表 65](#_Toc14052)

[综合评分表 66](#_Toc25348)

# 磋商邀请函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图书馆的委托，对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QSZB-2019-03。

3、项目预算：人民币62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预算价，超过按废标处理）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数量：一项。

6、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对海南省图书馆的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进行采购。

7、招标范围：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至今连续3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2018年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2018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首页截图，首页截图应含有公司查询结果基本信息及报告查看时间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②“信用服务”一栏中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

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7、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9、投标人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 + 1. 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7月29日09:00:00—2019年8月2日17:00:00。
		2. 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碧海大道9号金茂滨江温泉花园3号楼一单元101。**（发售标书地点如有改变将另行通知）**
		3. 标书售价金额：磋商文件每套售价400.00元。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8月08日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1号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19年08月08日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1号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改变将另行通知）**

* 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元；保证金到账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保证金用途：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QSZB-2019-03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到指定账户：

户 名：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账 户：46050100743600000362

* 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 | 海南省图书馆 | 名称 |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36号海南省图书馆 | 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25号海南之心二期-彼岸3#住宅楼二单元301房 |
| 联系人 | 李先生 | 联系人 | 黄工 |
| 电话 | 0898-65220566 | 电话 | 13976348860 |
| 邮箱 |  | 邮箱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1. 采购方式、定义及相应职责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图书馆。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 1.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竞争性磋商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磋商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3.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磋商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 1. **磋商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3.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四条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本项目购买标书费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规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购买标书费用，标书费用一次性支付，售后一概不退还。（除项目终止招标外）

4.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620000.00×1.5%=9300.00元。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成交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为了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本次存在的失信行为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对其所有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同时暂缓发放中标通知书。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账 户：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460501007436000003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备注：本公司只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产生的税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6929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517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按照《[合同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3992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的有关规定，作为要约人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属于要约。要约通过开标生效后，投标人就不能再行撤回。一旦作为[受要约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652957&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的招标人作出承诺，并送达要约人，合同即告成立，要约人不得拒绝。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必须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 评审标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人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 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 响应文件构成
3. 投标人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5.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 1.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1.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 1.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第1.9.10第4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磋商文件一式叁份，胶装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标书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开标前和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的原件（须单独提供，并明确授权范围），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联系方式在磋商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法人授权书、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1. 磋商小组
4.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5.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2名**，与**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响应文件审查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澄清
		6.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将通过投标签到顺序决定磋商次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内容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磋商小组就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是否完善和投标方案是否完全响应进行评议磋商；（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第二部分：磋商小组就报价进行磋商并做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得变动。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评标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报价 | 技术服务评分 | 商务评分 |
| 权重 | 30 | 56 | 14 |

* + 1.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1.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 1. 定标

1.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成交候选投标人。

2.成交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成交人。

3.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4.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 确定成交投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2.采购人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 + 1. 质疑、投诉处理

 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 1.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 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 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4. 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 未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本通知书通过代理机构企业邮箱发送至未中标单位在标书中注明的指定邮箱，投标单位在标书中注明的指定邮箱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邮箱地址，以邮箱形式送达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邮箱地址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否则未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应后果。邮箱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未中标单位原因致使邮箱不正确或者无法送达的。声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发放时间为发布中标公示/成交公告的同一时间。接收人员为投标人获取告知信息的特定人员，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声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 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 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 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 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 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 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 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 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 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 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 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1. 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 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 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 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1.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1.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一切险”，保险 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 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 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 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 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 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 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 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 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 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 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 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 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 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 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 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 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月日（采购编号：QSZB-2019-03）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买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址：**

**三、项目预算：**

**四、服务内容：**

**五、交货地址：**

**六、付款：**见采购需求书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25号海南之心二期-彼岸3#住宅楼二单元301房**

**法定（授权人）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36号海南省图书馆。

项目预算:人民币62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服务内容：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36号海南省图书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项目明细** | **预算（元）** |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 | 1批 | 详见：设备清单 | 620000.00 |
| 包号 | 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 |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意为强制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

# 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子资源展示系统 | 4 | 套 | 每套含4台可拼接触摸屏，含5年质保及软件、资源更新，可根据现场场地横向或竖向安装，拼接屏数量可根据现场场地情况进行互相调节 |
| 2 | 电子触摸屏 | 3 | 台 | 含5年质保及软件、资源更新，单台触摸屏可根据实际需要拼接入电子资源展示系统中 |

**设备清单**

**2.1、技术参数与要求**

**一、电子资源展示系统参数**

|  |
| --- |
| **1.系统** |
| 1.1基于1080\*5760分辨率拼接屏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市场主流操作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图书资源管理、借阅等功能模块。 |
| 1.2 必须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电子书借阅机配套的手机端程序，且可与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移动图书馆客户端联机使用。 |
| 1.3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电子书借阅机上的图书二维码下载图书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ios、android系统。 |
| 1.4 (★)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
| 1.5 (★)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
| **2.数字资源** |
| 2.1(★)提供不少于3000种正版授权的epub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150种热门电子图书。2.2视频资源2.2.1视频全部自主拍摄制作，来源可靠具备专业的编导、摄像、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团队。节目内容合法授权，自主拍摄，自主制作；拥有完备的数据保障体系和源文件备份、拷贝、应急恢复等流程。2.2.2版权清晰，著作权人直接授权视频与主讲人直接授权；授权文件可进行示范或者抽查。2.2.3具备资源特色，与其他平台及网络公开资源无大量重复（小于百分之一）未有购买第三方视频内容；所有节目均为自主录制及自身平台发布；未有盗用、转链网络公开资源；与网络第三方资源无有大量重复。2.2.4来源优质、精选讲座主讲老师或为来自全国重点高校或机构的知名教授、学者；或为著名艺术家、作家、主持人、医生等；2.2.5每日更新产品数据进行每日更新；精选名师，深度编辑，每日更新一场30分钟讲座，全年更新365场； |
| 2.3(★)支持展示专题展示，支持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资源混排。可以为馆内量身定做内容，满足图书馆个性化资源、宣传展示等需求。 |
| 2.4(★)支持提供专题特色库。 |
| 2.5(★)支持专题自建特色库。 |
| 2.6(★)图书、专题、视频均可以在线观看，提供扫码带走功能。 |
| 2.7(★)支持展示本馆自有版权图片资源。图片以瀑布流形式向下飘落。 |
| 2.8(★)图片支持点击放大查看，支持单、多张系列展示。 |
| 2.9(★)支持展示本馆自有版权视频资源。视频以瀑布流形式向下飘落。 |
| 2.10(★)视频支持单集、系列选集播放展示。 |
| 2.11(★)图书支持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挑选图书。 |
| **3.功能概括** |
| 3.1每块拼接屏的资源内容随机排序。 |
| 3.2资源的展示方式为流动形式，资源封面由屏幕顶端向下飘落或者由左自右流动，动态流动，循环播放。 |
| 3.3支持资源单独、混合展示，资源可按资源类型分类展示。 |
| 3.4(★)支持智能切屏功能，实现图书、视频、专题资源快速切换展示。 |
| 3.5(★)支持展示多个资源分类展示，自定义分类名称等。如图书（“经典名著”、“历史人文”）。 |
| 3.6(★)一码两用，同时支持微信扫描和手机客户端扫描。 |
| 3.7(★)支持待机屏保功能，临时或固定展示宣传内容，比如活动预告、欢迎语等。 |
| 3.8待机屏保功能支持单、多张待机展示。 |
| 3.9支持资源大背景图更换、自定义展示。 |
| 3.10(★)每本图书均提供二维码下载功能。图书支持在拼接屏上直接点击阅读，也可以扫码下载阅读。 |
| 3.11(★)每个专题均提供扫码功能，可以在拼接屏上点击阅读，也可以扫码带走。 |
| 3.12(★)视频资源均提供扫码功能，可以在拼接屏上点击观看，也可以扫码带走。 |
| 3.13(★)支持断网离线扫码图书阅读，无网络时亦可正常展示流动，扫码带走。 |
| 4．**配套手机端服务** |
| 4.1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横屏阅读，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
| 4.2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
| 4.3(★)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EPUB格式热门图书。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 |
| 4.4 (★)手机客户端提供不少于2万集的适合智能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 |
| **5.其他要求：** |
| 5.1 提供IOS和android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客户端，提供条码扫描、订阅等功能，设计要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 |
| 5.2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发。 |

**二、电子资源展示系统硬件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液晶拼接屏&拼接控制器 |  | 拼接屏通过3C强制性产品认证,可提供检测报告；面板尺寸： 55" 面板类型： a-Si TFT-LCD, 液晶模组 像素数量： 1920(RGB)×1080 [FHD] 像素布局： RGB垂直条状 显示区域： 1209.6(横)×680.4(竖) mm 外观尺寸： 1213.4(横)×684.2(竖) mm 可视尺寸： 1209.8(横)×680.6(竖) mm 表面处理： 雾面 (Haze 44%)，Hard coating (3H) 面板亮度： 500 cd/m² (Typ.) 对比度： 3000 : 1 (Typ.) [透射] 可视角度： 89/89/89/89 (Min.)(CR≥10) 工作模式： SVA，常黑显示，透射式 显示颜色： 16.7M , 72% [CIE1931] 反应时间： 8 (Typ.)(G to G) ms 工作频率： 60Hz 灯管类型： WLED , 50K小时 , 含LED驱动器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0 ~ 50 °C ; 存储温度: -20 ~ 60 °C 存储温度: -20 ~ 65 °C 工作温度: 0 ~ 50 °C  | 台 | 4台（拼接数量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调节） |
|
| 2 | 多屏显卡 |  | 显存容量:2G显存类型:GDDR5显存位宽:128-bit显存频率:其它规格:最大分辨率:5120x2880 @ 60Hz电源接口:无散热器类型:风冷SLI:不支持特性尺寸长:14cm宽7cm功耗:40W接口类型:PCI-E 3.0 | 台 | 1 |
| 3 | 触摸框 | 定制 | 触摸书写系统集成方式 无缝内置，嵌入式 触摸技术 红外多点触摸技术，标配10点触摸控制 书写方式 手指、笔；或其它任何非透明物体 响应时间 5ms 定位精度 ±1.5mm 触摸分辨率 4096x4096 触摸有效识别 ≥2.5mm 计算机响应 系统自动识别 通信方式 全速USB2.0 六点触摸，触摸灵敏度高 | 套 | 1 |
| 4 | 壁挂支架 | 定制 | 铝型材支架，材质坚固、不易变形 | 套 | 3 |
| 5 | 线材 | 定制 | 工业级内屏蔽HDMI线材，99%无氧铜，外表尼龙层加铝箔麦拉层包裹。 | 套 | 3 |
| 6 | 拼接显示控制系统 |  | 支持单屏、多屏信号调整；可灵活的将多个屏幕拼接组合；可调整屏幕亮度、对比度、颜色等； | 套 | 1 |
| 7 | 配件辅料 | 定制 | 包含6孔插排、工业级电源线、R232控制线、USB转串口转接头等 | 套 | 1 |
| 8 | 控制主机 | 定制 | 机箱：支持ATX/M-ATX/ITX板CPU:I7-7400及以上内存：DDR4-8G(刷新率2400及以上)主板:B250-M-ATX(支持M2硬盘)硬盘：M2高速固态硬盘(120G-128G)电源：400w及以上  | 台 | 1 |

**三、电子触摸屏参数**

|  |
| --- |
| **1.功能** |
| 2.1(★)图书资源管理：支持图书定制，图书更新，推送不同的图书资源。 |
| 2.2(★)图书借阅：通过第三方扫描工具或配套的手机客户端，扫描图书二维码，即可阅读以及下载至只能终端。 |
| 2.3(★)图片展示：支持单张以及多张图片集展示。 |
| 2.4(★)音、视频资源观看：支持音频以及视频资源的展示以及播放。 |
| 2.5(★)文章资讯类资源展示：支持纯文本、图文类资源展示和查看。 |
| 2.6(★)个性化定制：首页设计风格、资源类型、展示形式、内容主题等可根据用户的需求，针对用户特点进行个性化定制。 |
| 2.7(★)风格系列：提供图书长廊、名人墙、书画长廊、时间轴等系列风格供用户选择。 |
| 2.8(★)资源整合：可按标准整合采购方已有文献资源 |
| **2.资源** |
| 2.1(★)内置不少于1000种正版授权的epub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150种热门电子图书。 |
| 2.2(★)每本图书均提供二维码下载功能。图书支持在拼接屏上直接点击阅读，也可以扫码下载阅读。 |
| 2.3(★)图书支持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挑选图书。 |
| **3.配套手机端服务** |
| 3.1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横屏阅读，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
| 3.2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
| 3.3(★)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EPUB格式热门图书。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 |
| 3.4 (★)手机客户端提供不少于2万集的适合智能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 |
| 3.5(★)手机客户端提供有声读物资源，支持在线听书。 |
| **4.其他要求** |
| 4.1 提供IOS和android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客户端，提供条码扫描、订阅等功能，设计要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 |
| 4.2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 |

**四、硬件参数（电子触摸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品描述** | **单位** |
| 1 | 液晶屏 |  | 拼接屏通过3C强制性产品认证,可提供检测报告；面板尺寸： 55" 面板类型： a-Si TFT-LCD, 液晶模组 像素数量： 1920(RGB)×1080 [FHD] 像素布局： RGB垂直条状 显示区域： 1209.6(横)×680.4(竖) mm 外观尺寸： 1213.4(横)×684.2(竖) mm 可视尺寸： 1209.8(横)×680.6(竖) mm 表面处理： 雾面 (Haze 44%)，Hard coating (3H) 面板亮度： 500 cd/m² (Typ.) 对比度： 3000 : 1 (Typ.) [透射] 可视角度： 89/89/89/89 (Min.)(CR≥10) 工作模式： SVA，常黑显示，透射式 显示颜色： 16.7M , 72% [CIE1931] 反应时间： 8 (Typ.)(G to G) ms 工作频率： 60Hz 灯管类型： WLED , 50K小时 , 含LED驱动器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0 ~ 50 °C ; 存储温度: -20 ~ 60 °C 存储温度: -20 ~ 65 °C 工作温度: 0 ~ 50 °C  | 台 |
|
| 2 | 壁挂支架 | 定制 | 铝型材支架，材质坚固、不易变形 | 套 |
| 3 | 线材 | 定制 | 工业级内屏蔽HDMI线材，99%无氧铜，外表尼龙层加铝箔麦拉层包裹。 | 套 |
| 4 | 配件辅料 | 定制 | 包含6孔插排、工业级电源线、R232控制线、USB转串口转接头等 | 套 |
| 5 | 控制主机 | 定制 | 机箱：支持ATX/M-ATX/ITX板CPU:I5及以上内存：DDR4-8G(刷新率2400及以上)主板:B250-M-ATX(支持M2硬盘)硬盘：M2高速固态硬盘(120G-128G)电源：400w及以上  | 台 |

# 3、现场勘察、组织标前答疑会、分包、履约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不允许分包、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请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所属位置，熟悉服务内容。

# 4、货物质量标准考评

中标厂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相关货物的功能测试，对采购需求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测试合格后才能签定合同，否则作废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5、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总额的65%；本项目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结算价的5%。

# 6、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为五年。

# 7、免费维护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及其附属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护服务。

# 8、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提供省级以上质量监督局检验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 9、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至今连续3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2018年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2018年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首页截图，首页截图应含有公司查询结果基本信息及报告查看时间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②“信用服务”一栏中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

六、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七、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八、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九、投标人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2.1、6、7”技术和商务要求内容需在采购需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首次响应报价（附件1）
2. 竞争性磋商函（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3）
4. 授权委托书（附件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5）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附件6）
7. 承诺书（附件7）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8）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
11. 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11）
12. 获取未中标通知书的授权（附件12）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附件13）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附件14）
15. 最终报价一览表（附件15）
16. 退保申请书（附件16）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附件1：首次响应报价

基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首次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合计：[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

**交货期限：**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1. 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汇总表应包括所有报价表列明的项目。

4、报价以外的费用，招标人不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附件2：竞争性磋商函

致：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收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各项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6.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9.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月\_\_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件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报价活动；

2、出席磋商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户账号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附件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注册证号 | 任务及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要提供技术负责人、安装人员、售后服务等人员证书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8：承诺书

**承诺书**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采购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 ： （签名）

年月日

## 附件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 ： （签名）

年月日

## 附件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 附件1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对采购需求书中“2.1、6、7”部分进行逐条响应

注：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 附件13：获取未中标通知书的授权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获取告知《未中标通知书》信息的特定人员代表。同时指定获取告知《未中标通知书》信息邮箱地址为，邮箱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邮箱地址.

声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附件15：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售后服务

**（可参考评标标准的要求）**

## 附件16：最终报价一览表

（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交货期限 |  |
| 其他承诺 |  |
| 备注 | 注：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此二次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二次报价。 |

投标人全称：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17：退保申请书

（不置于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缴纳了（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保证金，项目于 年 月 日发布中标结果，已到退保时间，我司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到下面账户。

|  |  |
| --- | --- |
| 应退磋商保证金 | 小 写： |
| 大 写： |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特此申请。

附件1：提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中标人还需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图书馆配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A包：《视听阅览室电子资源展示设备采购》

项目单位：海南省图书馆

项目编号：QSZB-2019-03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1#** | **2#** | **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  |  |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项目预算） |  |  |  |
| 6 | 交货期限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服务部分（56分）**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2.1、6、7”技术和商务要求得30分，其中带“★”的为关键指标，负偏离每项扣3分;其他为一般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计划及服务方案 | 24分 |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次项目的编制服务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思路应考虑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可复用性、系统的简单易用性、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功能性应用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独立评分。内容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4分；1. 设计方案具有经济实用性、可靠性、完整性、可扩展性进行综合评定（优：6-8分、良3-5分、差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至少包含：明确的项目定位、项目现状分析、与前期系统的对接、清晰的阐述项目总体架构、建设和应用方案、运维管理方案等（优：6-8分、良3-5分、差1-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推广实施方案内容，从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服务响应保证、培训保障、绩效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优：6-8分、良3-5分、差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此方案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实施方案，最终实施方案将根据项目最终项目实施阶段要求修订。 |
| 响应文件质量 | 2分 |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易读性以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评议进行打分，打分标准为1～2分。 |
| **商务部分（14分）** | 体系认证 | 1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厂家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厂家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厂家具有软件产品证书得1分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厂家具有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6分 |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内设有经工商注册或商务部门备案的售后服务机构。（供应商自由机构，授权单位或合作单位均可）（提供营业执照或工商部门备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著作权登记证书 | 1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厂家具有学术视频数据库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厂家具有数字图书数据库系统著作权得1分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厂家具有数字图书借阅机系统著作权得1分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备注：1、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